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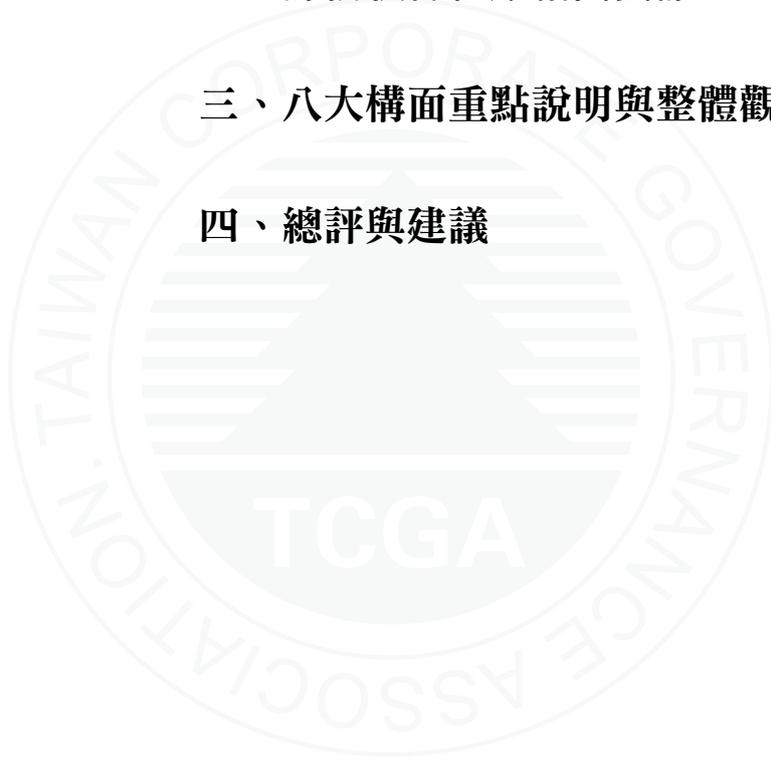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 目錄

一、前言	2
二、評估執行情序相關資訊	4
三、八大構面重點說明與整體觀察	6
四、總評與建議	9



# 一、前言

公司治理的重心在董事會，而董事會能否有效運作，並實質發揮它對經理部門的指導及監督功能，端賴董事會之專業組合、明確分工及董事長之有效領導暨成員們之持續學習與適當時間的投入。

我國自 2002 年 10 月公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迄今已二十載，國內公司治理生態環境漸趨成熟，企業董事會效能的定期檢討與持續提升，是健全公司治理重要的關鍵因素，也是邁向企業永續經營的驅動方法。而外部獨立的專業機構可協助個別企業檢視並衡量董事會運作進一步精進的機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本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15 年發佈之公司治理原則，兼顧台灣法制環境與企業特性，於 2005 年起推動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迄今，已服務近 500 家次，其範圍橫跨各類型產業，亦涵蓋不同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有事業、上市上櫃公司及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協會以豐富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經驗與學習為基礎，從企業經營的計畫、執行、監督與考核循環，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的分工合作，定義本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檢視範圍，包括以下八大構面：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定期評估企業董事會的績效，不僅可以釐清個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和董事會間的角色和責任，亦可檢視企業董事會在企業不同的發展階段下，是否適切地關注重要經營議題，投入足夠的資源，並以合適的方式來面對企業成長與永續經營相關議題。定期的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更是企業向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等利害關係人，展現企業董事會承擔及前瞻領導的品格。

## 二、評估執行情序相關資訊

### (一) 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1.08.18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111.10.11	公司開始進行評估自評作業
111.10.31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111.11.25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1.12.07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與公司視訊訪評
111.12.15	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 (二) 評估資料檢視期間：

110年11月1日～111年10月31日

### (三) 視訊訪評評估小組：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游英基  
執行委員：李坤璋  
研究員：羅上修  
評量專員：蔣嘉蓉

(四) 評估公司視訊訪評出席人員：

董事長	陳文琦 先生
獨立董事	謝韻明 先生
獨立董事	殷偉雄 先生
總經理	林志峰 先生
公司治理主管	陳鴻文 先生
稽核主管	陳燕玲 女士



## 三、八大構面重點說明與整體觀察

### (一) 構面重點說明

####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以集體議事方式督導企業的運作，因此，董事會之組成應符合企業營運發展的需求，以期能有效發揮指導與監督功能。而追求永續經營的企業，應規劃董事會的傳承及發展，並定期檢視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分工，以及成員之遴選、提名與聘任過程是否嚴謹周全。

#### 2. 董事會之指導

董事會是企業經營決策的指揮中心。董事會應植基於公司的外在環境，審視企業自身的優勢與資源，來設定及調整公司目標與因應策略，並有效管理與確保經理部門落實策略執行以達成目標。

#### 3.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時間之外，宜透過職責的分工及對經理部門之授權，確保企業依循既定的政策、制度、目標及策略落實執行。董事會應建置被授權單位有效即時的回報機制，以作為決策或管理調整的參考。

#### 4.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之監督，應藉由設置獨立的內部稽核專職人員，並借重外部專業會計師，與其他有效機制來落實，以合理確保企業合規及有效運作。

#### 5. 董事會之溝通

現代的企業領導與管理中，董事會的「有效溝通」是一項核心職能。董事會指導與監督的功能，須奠基於良好的溝通機制始得以有效發揮，董事會的授權與分工才能真正落實。董事會溝通對象包括董事會自身成員、經理部門、股東，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董事會也必須關注溝通的議題、溝通與反饋機制及董事會議事文化。

####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是確保企業有效管理的兩大機制，而董事會是內部控制與風險評估最終的監督機構。董事會根據企業的目標，應辨識重要的風險事項，定義風險容忍度，並建置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合理保證）企業運作成果。此外，高階經理人的培訓與繼任也是確保企業穩健經營、降低斷層風險的重要議題。

## 7. 董事會之自律

董事會領導企業經營方向，其效能之發揮攸關企業的興衰成敗，因此，董事會自身當責及高度自律，可確保企業經營績效及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董事會必須定期對自身的參與投入及績效進行評估，並確實檢討精進，期能回應經營環境的變化。

##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能夠協助發揮董事會效能的基礎，在於具備專業且健全的董事會議事支援系統，包括公司治理人員職責明確定義及定期檢視、議程議項的規劃、資訊的提供、會議的紀錄與會後的追蹤管理、新任董事職前訓練及董事的持續進修 ... 等。

## (二) 整體觀察

貴公司成立於 2008 年，並於 2020 年掛牌上市。貴公司主要產品為 USB 高速傳輸、Type-C 與 USB PD 相關控制晶片，應用在個人電腦、筆電、平板、手機、遊戲機等領域，秉持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致力於提供實用且專業的晶片方案。

貴公司於 2022 年 6 月進行董事會改選，董事席次從 9 席縮減為 7 席。改選後之董事會由 2 席法人董事、2 席自然人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占 1 席。董事會成員涵蓋工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行銷等專業背景，董事會整體專業組成多元，獨立董事分別具備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職能發揮良好。

貴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於 2019 年 9 月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之職責與組織規程均公告於公司網站。

貴公司於 2020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並指派「總經理室」兼任。2022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案，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貴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鑑別出六類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主管機關、社區團體）。網站揭露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使用。

貴公司於 202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營運中心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由管理處兼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四、總評與建議

本協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以八大檢視構面之精神為本，參閱貴公司填答之開放式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視訊訪評相關成員。

經由訪評小組檢視資料、視訊訪評溝通與互動觀察結果，彙集整理提出總評與建議事項如後，供貴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 總評：

1. 貴公司獨立董事積極當責，透過各種正式會議及非正式場合，積極參與公司中長期策略目標之制定，貢獻專業、表達意見，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
2. 貴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並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尋求適任人選。董事分別具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與產業市場等專業與實務經驗，整體董事會之才能組合符合貴公司營運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之需求。
3. 貴公司雖然上市不久，規模資源有限，但仍積極透過集團吸取成功經驗，爭取可用資源，並主動參與由母公司主導推動之計畫，充分顯示貴公司董事會追求卓越，精益求精之企圖，亦為推行公司治理打下基礎。

## 建議：

1. 貴公司訂有檢舉制度相關辦法，網站亦設有檢舉信箱，由稽核室負責受理、研判、再轉傳予負責單位。建議貴公司在現有系統與做法基礎上，能同步讓獨立董事直接收取未經篩檢或轉傳之舉報內容，以利獨立董事直接掌握重要資訊。
2. 貴公司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且充分掌握公司重要訊息。
3. 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可參酌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同時，建議貴公司每年至少需安排一次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的單獨會議，並留下書面紀錄，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4. 關於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貴公司已有一套評估機制並落實執行。至於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目前是由獨立董事利用正式會議或非正式交流的機會，自行觀察衡量。建議貴公司強化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機制，建立完整的評估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評估並留下書面記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10089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56 號 4 樓 / Tel: 02-2368 5465 / Fax: 02-2368 539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委派三位評估專家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相關文件

111 年 12 月 07 日與公司進行視訊訪評

1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綜整本協會對公司董事會之總評與建議事項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根據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出具之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建議	執行情形
1	貴公司訂有檢舉制度相關辦法，網站亦設有檢舉信箱，由稽核室負責受理、研判、再轉傳予負責單位。建議貴公司在現有系統與做法基礎上，能同步讓獨立董事直接收取未經篩檢或轉傳之舉報內容，以利獨立董事直接掌握重要資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被檢舉案件如涉及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者，調查報告另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經過半委員同意。稽核主管將考量檢舉案件成員及內容之重大性，盡速讓獨立董事掌握重要資訊。
2	貴公司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且充分掌握公司重要訊息。	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已針對重大事項訂定通報程序及因應計畫，未來將依建議修訂通報層級以利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獲悉掌握重要訊息。
3	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可參酌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同時，建議貴公司每年至少需安排一次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的單獨會議，並留下書面紀錄，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公司每年已有至少安排一次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的單獨會議，未來將留下書面紀錄，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4	關於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貴公司已有一套評估機制並落實執行。至於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目前是由獨立董事利用正式會議或非正式交流的機會，自行觀察衡量。建議貴公司強化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機制，建立完整的評估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評估並留下書面紀錄。	業依建議執行。

本公司將根據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出具之建議，持續加強董事會之效能。